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學偉

代 理 人 徐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20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4年1月18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4年1月20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1

書記官 張凱銘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 字第10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游清輝	大園區農會	113年8月10日	122,800元	DY016594 6	偉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